

共和县教育局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制度

为了规范和加强学校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，强化财务监控机制，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、合理性，促进各学校教学和各项工作的开展，根据国家财经法规、财务管理制度，结合共和县教育局教育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1、专项资金是共和县教育局围绕学校教学发展，根据学校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校园文化建设、学校的发展等需要立项并进行管理和使用的各类有指定用途的资金。

2、专项资金主要来源于国家财政和地方的拨款,配套资金,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等。

3、专项经费包括:彩票公益金、薄弱学校改造资金、营养餐计划、标准化学校建设补助资金、边远学校补助资金、新生体检专项经费等。

4、专项经费原则上按财务会计年度申报，申报下年度专项经费。

5、专项经费以项目形式申报，采用项目学校申报，报教育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审议论证。

6、学校根据发展建设要求，填写“专项经费申报表”及可行性报告上交教育局，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。

7、专项立项确定后，项目学校应按预算积极组织实施。专项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。每笔经费的支出需项目主管副局长审核

签字、财务主管局长审批、经办人验收签字；项目资金由校长签字、项目办主任签字、主管项目局长签字、财务主管签字、局长签字缺一不可，一切手续符合规定后，方可办理报销手续。

8、账务监督审核小组对专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有效性、真实性实行全面监督，专款专用，不得相互占用或挪作它用。

9、经批准的专项经费额度，一般不作调整，确有必要调整时，应按规定程序重新上报审批，并作出详细说明。

10、用于基本建设、大型设备购置等专项资金，要严格执行招投标程序，并依据立项文件、招投标合同和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等，按项目进行核算，需政府集中采购的，按集中采购要求购置。项目竣工，经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方可办理转帐结转手续。

11、在计划期内无特殊原因未能实施完成的专项经费，由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议决定是否取消该项目，并再做另行安排。

12、根据项目进度进展情况，需跨年度使用的未完工项目经费，可将指标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。

13、内控小组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跟踪了解。建立项目追踪反馈制度，对项目使用和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数据分析，及时了解项目合同执行情况和专项经费使用情况，以保证专项经费按核定的预算范围内合理使用。

14、学校要建立、健全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监督约束机制，对专项经费支出行使监督权，做到审批手续完备，帐目清楚，内容真实，核算准确，监督措施得力，确保资金的安全和合理使用，自觉接受上

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

15、项目中期或年终，由内控小组成员对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完成进度、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检查，并要求项目学校对经费的使用情况汇总和上报。

16、对弄虚作假、挪用、挤占专项经费等行为，学校和项目负责人负直接责任，同时采取停止拨款、终止项目等措施。

17、项目因故终止而造成的损失，由中心校及时清理帐务与清查审计。如果是人为造成的损失的，将追究项目学校和项目学校校长的责任。

共和县教育局